

#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 2014-201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根据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2014-2015 年度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现编制 2014-201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和改建措施共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济宁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537-2226919）。

### 一、概述

2014-2015 学年，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总体要求，着力理顺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检查落实，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信息化水平，信息公开工作取

得了新的进展。

### **（一）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体制机制**

学院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理顺信息公开机制，依法及时准确公开学院基本情况和招生、就业、财务、学籍、后勤、安保等情况。

1. **理顺院系两级信息公开体制。**根据学院信息公开办法，信息公开办公室对全院信息公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各部门、单位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事项。各部门、单位在学院信息办公室的指导下，及时准确地公开本部门、单位的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2. **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为确保公开信息工作的及时、准确、安全，完善了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学院重要信息发布机制、保密审查机制等制度。

3. **加大信息公开指导和检查力度。**信息公开办公室会同宣传部、信息管理中心、监察室等部门定期检查各部门、单位的信息发布情况，加强保密培训，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并加强指导。

###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内容建设**

学院将信息公开作为扩大学院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的重要途径，采取多种形式，主动接受政府、社会的监督，充分听取政府、师生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1. 利用校园网、会议、送达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广泛征求师生和政府部门对学院制度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学院把出台的各项制度利用校园网、会议、送达征求意见函等形式予以公开，作为制度建设的必经程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集思广益，使学院各项决策更加民主、科学。如在制定《济宁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的过程中，学院提前三个月在网站挂出草案，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和建议。将学院征求意见稿送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征求意见，收到意见 13 条，吸纳 12 条。

2. 利用微信平台，及时发布学院信息。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学院开设了共青团、招生和图书馆三个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学院招生、学生活动和图书方面的信息，服务广大师生和社会群众。

##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 （一）学院基本情况

包括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学科设置、专业分布等基本信息，并对以上信息的变动情况及时公布。

### （二）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以“严格、透明、公平、效益、服务”为指导方针，使用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地将各级财务信息向校内师生和社会公众公开，将监督作用落到实处。

1. **落实学校预算、决算情况的信息公开。**学院根据《关于批复 2015 年单位预算的通知》济教财字〔2015〕1 号，发布了《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度部门预算》，对学校基本情况和收支预算情况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向全社会发布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下发《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度经费预算方案》济职院字〔2014〕63 号的通知，对学校基本情况、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收支决算情况、收支科目分类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2. **依规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根据要求，我院每年通过“入学通知”，“公示栏”、“公示墙”“学校网站”等方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学校及家长的监督。

3. **实现财务状况校内公开。**通过全院干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公开年度财务情况；建立完善的各类账务查询系统，提供教学经费、科研经费、助研经费、工资的账目查询。

### **（三）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 **1. 主要措施和办法**

一是完善招生工作制度。学院调整了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招生工作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招生就业指导处具体负责招生日常工作，逐步实现了学院招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2015 年，修订了招生工作暂行规定，规范了招生工作岗位职责，完善了招生信息系

统，确保了整个招生过程的公开透明。

二是及时公布招生章程和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学院目前的招生类别有：单独招生、普通高考录取、五年一贯制高职招生（初中毕业起点）等。对各个类别的招生，学院均及时公布招生章程、录取规则、计划设置、报考程序、考核办法、监督机制、注意事项等内容。

## 2.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和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开学院招生信息。2015年学院招办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公布了本年度的招生章程、学院简介、招生计划、专业介绍等信息；以静态网页的形式在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公布了学院简介、招生计划等招生信息。

二是通过学院招生信息网公开招生信息。2015年学院招生信息网改版，公布了学院各类别招生计划、报考指南、院系信息、录取查询，并及时发布相关通知公告，做到信息公开及时。

三是通过微信、手机APP公开招生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APP发布招生简章、宣传报到、招生服务信息等内容，为考生了解学院、报考学院提供详实信息。

四是通过在线QQ、咨询会以及考生家长来校参观咨询公开信息。2015年学院开通咨询QQ，耐心与考生交流，详细解答问题，方便快捷传递招生信息；学院招办及各系部参加

了省市招办组织的招生咨询会十余场，面对面解答考生家长的问题；接待考生家长来校参观咨询，介绍专业，实地参观，化解考生疑问。

五是通过中国教育在线、齐鲁晚报等网络、报刊媒体公开信息。学院在中国教育在线网站、新浪山东等网站以及齐鲁晚报、济宁日报、济宁晚报等媒体发布学院招生信息。2015年7月在新浪山东开展专题访谈和微博咨询；2015年8月在济宁电视台开展行风政风热线咨询活动，解答考生家长关注的热点问题。

### **3. 咨询处理情况**

2015年学院开展电话咨询15000余人次、来访咨询3700余人次，QQ咨询余32000余人次。

## **（四）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2014-2015学年，学院坚持做到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常规问题定期公开，热点问题及时公开，公开内容细致化，公开时间及时化。通过网站、会议、公示栏等多种形式，让广大教职工和社会公众了解和监督学院人事与师资工作。

**1. 基本情况公开。**在学院门户网站人事处主页公开了部门职责、业务科室及业务范围、联系方式及地址等信息；在网上公布了学院人事与师资相关的工作内容、程序。

**2. 政策制度公开。**人事部门按照工作安排，及时公布涉及教职工利益的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人事计划、工资福利、

考核评优、培训进修、离退休待遇等相关制度及通知，并定期归整相关政策和通知公告；清理过期的规章制度。

**3. 招聘信息公开。**学院每年度人事招聘工作在济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组织下进行，笔试由人社局组织实施，面试、体检、考察在人社局主管和指导下由学院实施，学院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程序执行，面试、考察、体检结果上报人社局审核公示，学院网站同步公示部分信息，以确保整个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4. 教职工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信息公开。**根据工作需要与安排，在学院门户网站人事处主页公布当年度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的政策、通知、实施方案等内容，让全体教职工了解、参与、监督评聘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确保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工作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 **（五）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互联网：**学院通过互联网向校内教职工、学生和社会公众进行信息公开，这是我院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2. 各类年鉴、手册、信息上报等纸质资料：**通过发放年鉴、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

**3. 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

**4. 其他形式：**校内外广播、省市电视媒体、报刊，信息公告栏等形式全方位动态公开学校信息。

###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要求信息公开的申请。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信息办公室按照教育部信息公开清单，对各系部需要公开的内容进行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补充完善相关内容，整体较好。

#### **五、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学院无因学院信息公开而受到举报的情况。

#### **六、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信息公开是一项涉及多个部门的系统性的工作，需要学院所有部门共同协作，某些部门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着部分重要信息的公开不及时，主动公开的信息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分不清，信息公开的形式和程序不够规范等问题。针对出现的问题，需要继续改进。

#####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要专门组织各系部、处室负责人和信息员进行学习，提高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处理信息的能力。

##### **（二）信息分类，提高速度**

进一步明确需要保密的事项，科学界定学院公开的事项和系部、处室公开的事项，合理确定需要审批的事项和自主公开的事项，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及时和高效。

##### **（三）加大对信息公开的检查和指导**

学院信息办公室协同宣传部、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



定期对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估，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督促信息及时公开。

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原则性强、系统、复杂的工作，需要不断提高认识、不断改进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水平和质量。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

2015年10月30日